



联合国

大会

A/53/311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奥费利娅·塞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临时报告。

---

\* A/53/150 .

## 附件

###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3-14	3
A. 工作方法.....	3-7	3
B. 活动.....	8-14	4
三.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15-25	4
四. 买卖与贩卖.....	26-47	6
A. 国际法律框架.....	26-30	6
B. 定义.....	31-47	7
C. 讨论.....	48-81	9
五. 结论和建议.....	82-89	13
A. 结论.....	82-86	13
B. 建议.....	87-89	14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给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充分履行职责,并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8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 和 2),又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报告,使她能够充分履行职责。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把她的调查结果送交委员会。

##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 A. 工作方法

3.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包括三个部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从表面上看,这三个部分是不同的,而且互不相干。但从本质上来说,它们都属于商业性性剥削的范畴。
4.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会议期间,很多儿童受虐待的情况引起国际社会的相当重视,这是前所未有的。在最近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把工作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是审议司法制度、传播媒介和教育的作用及其对保护儿童的影响。
5. 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性剥削的问题,从而增加了人们对几乎在世界各地都存在着的,为此或为其他目的买卖或贩卖儿童问题了解的程度。在整个 20 世纪期间,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国际法律一直在逐渐演变发展之中,但是,最近大规模报道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情况已经暴露出声称要解决这种残忍暴行的现行法律制度和反应机制不完善的状况。
6. 为了更概括地比较买卖和贩卖儿童方面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7 月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知,征求可在她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使用的下列资料:
  - (a) 该国内查明的贩卖儿童所经过的通道;这些儿童的来源地和最终目的地;
  - (b) 已确定的国际贩卖人口路线,这条路线可能起源于、经由或在所涉国家中结束;
  - (c) 所涉儿童、参与贩卖儿童者的概况,例如他们的国籍、年龄以及与他们的背景状况有关的资料;
  - (d) 贩卖儿童的目的,例如性剥削、非法领养、当劳工或参加体能竞赛、器官捐赠或任何其他目的;
  - (e) 儿童是否是总的贩卖活动、例如商品或武器路线的一部分;
  - (f) 为预防/解救/遣返/被贩卖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所编列的预算。

7. 特别报告员向那些已提供了一些极为有用和全面资料的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向她提供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可能会用在她预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在编写本报告时送交给她的资料和材料将会在她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予以详细讨论。

## B. 活动

8. 自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进行过一次实地视察活动。1997年11月,她访问了墨西哥(墨西哥城(D.F.)、Xalapa 和 Puerto de Veracruz(维拉克鲁斯)、坎昆(金塔纳罗奥)、华雷斯城(奇瓦瓦)和蒂华纳(下加利福尼亚)。此次视察的报告载于E/CN.4/1998/101/Add.2号文件中。

9. 1998年3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998年3月7日至12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市举行的关于性剥削青少年问题国际首脑会议——摆脱阴影。加拿大首脑会议是对1996年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这是一个很独特的主动行动,它为那些商业色情剥削受害者的年轻人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他们可以在此分享经验,拟定进行改变的提议和建议。在前三天里,代表们讲述了他们的情况,用艺术表现的形式,提出对变革的展望。最后,他们把自己的经历和情况写入《宣言》和《行动议程》,在最后两天中提交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与他们一起进行讨论。

10. 会议进行过程显示,禁止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努力是有组织的,与终端产品一样重要。参加首脑会议的人对儿童受害者参与这个过程所起的重要作用毫不怀疑。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听取类似的、使世界上其他地区也考虑让儿童参与的倡议。

11. 1998年4月,特别报告员应邀在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言。尽管总的说来,与少年法有关的问题仍属于刑事司法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她仍利用这个机会提出她的担忧,在司法系统中,儿童常常极易受到伤害,而且从报告有虐待时起,一直到或甚至到罪犯被判刑时,还有受到多种伤害的危险。

12. 1998年9月,特别报告员应邀以共同报告员的身份,参加准备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的关于在波罗的海区域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大会。这次会议是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为交流经验创造条件、在该区域建立决策者和专家网络过程的第一步。

13. 1998年9月,特别报告员将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一次实地访问。比利时政府也邀请她访问比利时,她打算尽早成行。视察报告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4. 1998年10月,特别报告员将参加计划在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次全国儿童、青年和家庭暴力问题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制定战略,以对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做出积极响应。

## 三.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

15. 1998年1月17日,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呼吁结束对儿童进行经济上的剥削,这是从菲律宾马尼拉发起的为时六个月的洲际大游行,来自世界各地的15 000人参

加了这项活动。游行范围包括亚洲、美洲、非洲和欧洲 80 多个国家,行程超过 80 000 多公里。参加者举行集会,跳舞和演唱传统歌曲来提高公众对童工问题的认识,并于 1998 年 6 月劳工组织年会开幕时会集在日内瓦,以规定新的极端形式的童工标准的定义。经过 1 个星期的谈判,就童工公约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该公约的目的是根除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其中包括奴役、迫使儿童卖淫或从事色情活动,或利用儿童进行各种非法活动,例如贩毒。

16. 1998 年 5 月,刑警组织和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行为组织(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贩卖儿童从事性交易全球网络)在刑警组织设于法国里昂的总部主持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专家会议。与会专家包括法律政策制定者,执法人员、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和非政府组织。他们审议了打击虐待儿童的方法和实施拟议的解决办法的方式。

17. 在 1997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上,国际旅游工作者联合会一致同意,全力支持根除国际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运动。1997 年 4 月,在泰国举行的一次政府和政治当局与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协商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在湄公河地区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进行区域合作的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个建议:联合国应制定一项新的保护儿童免于被跨境贩卖的公约或议定书。1997 年 6 月,世界家庭法和儿童权利大会在旧金山举行了第二次大会。会上,若干小组讨论了域外法律和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

18.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澳大利亚)于 1997 年 4 月举行了“全球儿童权利问题集会”,儿童卖淫问题是会上讨论的问题之一。1997 年 6 月 26 日,在比利时设立了欧洲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它是以在美国成功开办的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为模式建立的。

## **区域和国家方面的重大进展**

### **东欧**

19. 据报告,东欧卖淫的人数正已惊人的速度增长。卖淫已成为快速挣钱的一种手段,儿童卖淫业随着游客的到达而兴起,其中很多游客来自芬兰和瑞典。通过小孔看由年幼者做出的下流表演、很容易找到年轻的妓女以及圣彼得堡和莫斯科旅馆中妓女公开拉客吸引了各种国籍的人。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显示,在前苏联集团国家中,大约有 200 000 名儿童流浪街头。

### **中美洲**

20. 由于泰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包括斯里兰卡最近对卖淫业实行了限制和打击,越来越多的“性旅游者”正转向中美洲。根据非政府组织“Casa Alianza”的估计,在危地马拉首都的大约 600 多个酒吧和妓院中,有 2 000 多名来自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儿童经常遭受性剥削。在这些地区里,还提出多起“贩卖婴儿”的指控,也就是说,妓女的孩子被从他们的母亲那里“买走”,这些活动常常是在相当高级别官员的同谋下进行的。

### **墨西哥**

21. 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成立“预防、关注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全国委员会”表示欢迎。全国委员会的目标是,促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对

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全面评估这个问题,实行适当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充分的法律.

### **瑞典**

22. 1998 年 5 月,瑞典在取缔拥有和散发儿童色情制品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议会核准了将对宪法进行修订的立法,这些修订将使拥有、购买、进口或出口儿童色情制品成为非法. 这个提案将会经由修订新闻和言论自由范围的规定,特别是把儿童色情制品排除在外而生效.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步骤,呼吁瑞典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把这项提案纳入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瑞典宪法.

### **法国**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通过设立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儿童权利国际法庭而采取的新措施. 1997 年 10 月,该法庭第一次召开会议,公开听取有关域外法律对儿童性剥削问题国际效力的意见. 有几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在巴黎的法庭上做了讲演,法庭的目标是对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就具体的解决办法提出建议. 第一次意见听取会所转达的信息是,国际社会不能再容忍一个国家的国民出国旅游参与对儿童的性犯罪、逃避肇事所在国家的刑事诉讼、而且还期望在回国时不受任何惩罚. 1998 年 5 月,法庭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了第二次意见听取会,目的是审查某一特定国家努力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方面的经验.

### **意大利**

24. 在意大利,1997 年在那不勒斯市附近发生的对一个小男孩进行性虐待和谋杀的事件在意大利引起强烈反感和愤怒. 1997 年 11 月,警察逮捕了三个与此案有关的男人,根据其中一人的供词,他们分割了这个 9 岁男孩的肢体,然后火烧各部分. 谋杀这个小男孩的事件强调说明了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打击有组织的儿童色情犯罪团伙和从因特网上得到恋童癖者的资料。<sup>1</sup>

### **德国**

25. 1998 年 2 月,德国警察突然袭击了一些公寓和难民的家,目的是打击据认为应对强迫东欧年轻妇女、主要是波兰和俄罗斯妇女卖身为奴负责的犯罪团伙. 在被解救出来的 24 名妇女中,有 2 名妇女被关了 7 个月,连日光都见不到.

## **四. 买卖与贩卖**

### **A. 国际法律框架**

26. 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通过了一系列条约,以打击贩卖及其有关的犯法行为,如奴役、强迫劳动、制作和传播色情制品. 这些条约大都侧重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

27.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合并了先前的四项条约:《1904 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1 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 年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和《1933 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1949 年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惩罚“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者或“使人卖淫”根据该公约,罪犯犯下此类罪行后返回的原籍国法庭应将其

罪行视为可引渡或应予惩罚的行为。该公约提出打击为卖淫目的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程序。

28. 《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表明国际法发生的重要变化。该公约载有重要的保证条款,防止非法从其父母处收养或带走儿童。该公约缔约国承诺,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其与父母分离,除非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须这样做(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保证,儿童若与父母分开住,儿童的最佳利益仍然头等重要,同时适当考虑继续抚养儿童的愿望以及儿童的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第 21 条还规定,国际收养不得涉及“不适当的金钱收益”。

29. 第 11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通过推动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打击非法向国外转移儿童并使他们一去不复返。第 35 条更明确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拐骗、买卖或贩卖儿童。

30.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993 年 5 月 29 日批准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于 1995 年 5 月 1 日生效。这是为处理随跨国收养出现的商业行为和营私舞弊问题而进行的最认真的努力,因为该公约禁止从跨国收养中获取不适当的金钱收益,规定“只可收取或支付费用或开支,包括合理的业务费”。

## B. 定义

### 1. 买卖儿童

31. 为更清楚地了解商业上“买卖”的含义,参考某些一般的定义会很有益。布莱克法律字典<sup>2</sup>将“买卖”定义为“在分别称为‘卖方’(或卖主)和‘买方’(或买主)的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根据该合同,作为支付或承诺支付一定价钱的报酬,前者向后者转移财产权和所有权”。

32. 牛津字典将“买卖”定义为“经双方同意,将一件东西或土地产权或非物质财产的所有权从一人转给另一人,以按一定价格换取金钱”。

33. 目前,尚未就买卖儿童问题达成共识。如上所述,传统上的买卖概念仅涉及实际、个人或非物质的财产,而且报偿总是用金钱标出的价格。给“买卖儿童”下定义很难,因为在法律和(或)道德上,儿童不是也不应该是贸易或商业的对象。但鉴于此买卖存在的现实,有必要作出某种定义。

34. 负责这项任务的第一任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先生将买卖儿童定义为“将儿童从一方(包括亲生父母、监护人和机构)转给另一方,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奖赏或报酬”。

35. 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50/456)中将“买卖儿童”定义为“几乎是永久性地把对儿童的父母权和(或)人身权转移给别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奖赏或报酬”。她采纳此定义旨在排除完全是临时性的交易,如出“租”儿童,以避免概念上混淆不清,譬如一项交易是买卖还是为卖淫。

36. 缺乏明确定义造成“买卖”儿童概念上的混乱,这无助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谈判者采取的某一立场如下:认为“买卖”必须为色情剥削目的;对此持反对意见者认为以这种方式限制买卖定义是很危险的。

## 2. 贩卖人口

37. 布莱克法律字典将一般贩卖定义为：“商业;贸易;买卖或交换商品、票据、金钱等。将货物或商品从一人交给或转给另一人以换取同等的货物或金钱。运输的对象(如人或货物)在途中;人、动物拉运的车辆或船只沿运输路线,如沿街道、高速公路等穿梭往来。”还将“贩卖行径”定义为“从事某些物品的贸易或交易,而这些物品的用途通常与非法麻醉品销售有关”。

38. 目前,尚未有国际公认的“贩卖人口”定义。《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导言指出：“鉴于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其中将贩卖人口与卖淫相提并论。该公约未载有任何有关贩卖的实际定义,但在第一条将人口贩子定义为:

“第一条.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应科罪:

- (1)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 (2) 使人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39. 但最近,“贩卖活动”的范围有所扩大,不仅涉及色情剥削,而且涉及更广泛的犯罪行为。

40. 因此,大会第49/166号决议将“贩卖人口”定义为“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

41. 在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世界大会上,“贩卖人口”指跨越国家和各大洲非法偷运和贩卖人口,以换取金钱或其他报酬。

42. 另一方面,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将“贩卖人口”定义为：“在境内或跨越边界拐骗或贩运人口,通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滥用因某种关系产生的实际或假想权威或欺骗,以便迫使他们屈从于其他人的实际或非法权力。”

43. 荷兰人权和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另一定义也颇有助益,<sup>3</sup>即：“可将贩卖人口定义为从一个地方向另一地方贩运人口,以便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使用因某种关系产生的权威地位或通过误导他人,迫其屈从于其他人的实际和非法权力。”

44. 讨论贩卖妇女问题的跨国培训研讨会最近于1998年6月20日至24日在布达佩斯举行。该研讨会公布了如下定义：“贩卖人口包括涉及在境内或跨越边界拐骗或贩运人口的所有行为,包括采取欺骗、强迫、武力、债役或欺诈的手段,以使受害人处于被虐待或被剥削的境况,如强迫卖淫、奴隶般的劳役、殴打或极为残忍的虐待、血汗工厂做工或剥削性的家庭奴役”。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最新定义最可行,尽管有所保留,认为贩卖人口的后果通常是受害者的处境每况愈下。

46. 一些似乎得到广泛认同的基本要素出自上述实用定义的摘要。这些要素包括通过就业欺骗、强迫或使用武力、滥用权威、没收旅行文件和役使手段贩卖人口时,受害人一定程度的非自愿性。上述各项定义的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是,贩卖人口如果不是出于非法原因也应构成刑事犯罪。

47. 特别报告员坚信,贩卖人口与买卖人口一样,将被贩卖人降格为商品,故理应受到谴责,而无论其最终目的如何。有人认为,在大多数收养案中,儿童的生活水平往往最终得到提高,但这一观点绝不能证明贩卖婴儿和儿童是正当行为。仍悬而未决的另一问题是贩卖人口是否一定会涉及从一个地方贩运到另一地方,如果这样,是否必须跨越边界。

### C. 讨论

48. 正如所提出的,买卖与贩卖儿童问题密不可分。但由于缺乏具体定义,在大多数情况下很难确定某一特定交易是买卖还是贩卖。通常两者兼而有之,但无法划分界线。鉴此,并为本报告目的,不将买卖和贩卖问题作为两种互不相干的不同类别加以处理。但必须划分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的界线。尽管贩卖人口和移徙的过程有某种类似之处,但目前认为贩卖涉及一定程度的非自愿,或通过欺骗或使用武力或进行恫吓。就儿童而言,大多数情况下都假定是非自愿,无论儿童是否实际上同意这一交易。

#### 1. 贩卖的明确目标

##### 商业色情剥削

49. 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的报告中广泛论述了有关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问题,包括其起因和影响。

##### 收养

50. 贩卖人口,特别是婴儿和幼童的另一起因是跨国收养。此类收养有所增加是因为在大多数发达国家,有待收养的儿童供不应求。造成本可在当地收养的儿童数目锐减的因素包括:一些国家不育率升高;普遍使用避孕药具;流产合法化;及道德观发生变化,单身母亲现在能够抚养自己的孩子。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数表明,现在的基本情况是每一健康婴儿大约有 50 个申请人。因此,对越来越多的夫妇而言,跨国收养已成为唯一可行的替代办法。此外,促使需求增加的因素还包括日益决心使生活条件艰苦的儿童与亲生父母生活在一起,并且生活在其土生土长的环境中。

51. 这种对儿童的“需要”给“提供”国造成压力,他们要对日益增大的需求迅速作出反应,通常没有适当运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机制。这种情况导致滥用职权及形成一个真正的收养儿童国际市场。为收养目的贩卖儿童的现象有增无减。据报道,一些国家中间人办理收养事宜收取的费用每名儿童 5000 美元至 30 000 美元不等。

52. 但即使在跨国收养中贩卖和非法行为之间的界线往往模糊不清,二者之间仍有区别。跨国收养是合法的,养父母往往为加速进程而付给中间人一笔钱,这些人是收养安排的辅助人员,如医生、律师或孤儿院雇员。在这种情况下,收养仍属合法,尽管涉及非法行为。

53. 但在此方面出现“贩卖”行为,收养可与买卖相提并论,譬如绑架儿童或儿童的亲戚事先未征得其父母同意将儿童交他人收养。关于父母对收养的权利,应尤其注意未婚或特别贫穷妇女的处境,她们可能由于经济困境或为社会所不容而被迫或在压力下将自己的孩子交给他人收养。

54. 跨国收养的路线和此类贩运经由南美洲和中美洲、东欧和东南亚抵达西方世界。例如,澳大利亚近年来从下列不同国家收养了 5 000 多名儿童:越南、韩国、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智利、香港、台湾、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波兰、毛里求斯、玻利维亚、印度和海地。<sup>4</sup> 来自发达国家的外国人每年从亚洲、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收养 20 000 多名儿童,而且对健康儿童的需求还在迅速增加。有人认为跨国收养急剧增长,抱怨这种情况刺激购买儿童,反过来又阻碍发展中国家儿童事业的发展,有损于儿童继承传统。

55. 应注意到,尽管跨国收养是有关犯罪组织的主要利润来源,国内也在秘密买卖儿童供人收养。

56. 值得注意的是《儿童权利公约》表明收养的目的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过去一直认为收养首先是满足养父母的需要,给他们带来幸福;现在根据该公约,首先应为儿童的利益着想。

### 劳工

57. 尽管贩卖儿童一般主要与卖淫有关,但事实上许多儿童是作为廉价劳动力被拐骗的。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包工头”事先付给农家一笔钱,以便将他们的孩子带到城市工作。即使他们并非真正遭受奴役,但这些儿童远离自己的家乡,极易受到伤害。许多儿童成为家庭佣工,通常遭到性虐待。虽然普遍认为童工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但现正为此目的将儿童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等国贩卖到匈牙利、波兰、波罗的海国家和西欧各国首都。

58. 许多作为童工被贩卖的儿童最后到建筑工地或工厂做工,面临许多健康风险,其中不少是致命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显示,建筑业 26% 的童工受工伤或患职业病,包括被雇主殴打。此外,从事农业劳动的儿童经常受到目前使用的有毒农药的影响。

59. 劳工组织发起了一项新计划,涉及亚洲国家贩卖儿童以剥削其劳动力的问题。这项新计划以湄公河盆地和南亚的 18 岁以下儿童为目标,他们的处境危险,是贩卖儿童的受害者。此外,该计划还涉及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儿童。该计划的主要目标群体包括女童、少数民族和牧民儿童和 12 岁以下的儿童。

60. 在非洲,劳工组织警告说,如果目前趋势继续下去,到 2015 年将有 1 亿非洲童工。一些儿童的生活和劳动条件和奴隶相差无几,被迫卖淫,或最终远离亲人流落城市街头。

### 犯罪活动

61. 在被贩卖儿童进行的各种各样的“劳动”中,有些本身就是非法的,无论行动者的年龄如何。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有组织犯罪网络利用儿童从事各种各样活动的报告。最近有报告称,<sup>5</sup> 加拿大的一个大贩毒集团正从洪都拉斯诱拐儿童到温哥华,将他

们变为那里的街角快克贩子。据温哥华警方说,已有 100 名洪都拉斯儿童被偷运到加拿大。洪都拉斯走私团伙支付其交通费,并帮助他们越过加拿大边界。据称他们一到温哥华即被贩毒集团的头目安置在公寓中,然后帮助他们提出难民申请和签领福利救济。作为回报,这些儿童(有些只有 11 岁)被迫在街上贩卖毒品,以向走私团伙偿还“债务”。据报道,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正与警方和移民官合作,努力寻找遣返这些儿童的途径。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但关切的是任何有关儿童的决定都应体现儿童的最佳利益,绝不能将他们定为罪犯。

62.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报告称,<sup>6</sup> 犯罪网络代理人拐骗柬埔寨流浪街头儿童的办法是让他们吸胶毒并上瘾,从而依赖自己。这些儿童被带到泰国,而吸胶毒可使他们更无所顾忌地从事犯罪行为。但移徙组织的报告承认,关于这些犯罪集团的具体目的和活动的资料极少。

### 行乞

63. 儿童不总是被拐骗儿童的乞丐欺骗或绑架,他们往往被可轻易地在大城市或旅游胜地赚钱的传闻所诱惑。即使他们的收人都被拿走,但他们每天能吃上饭这一事实就是对他们以前生活的极大改善。但与此同时,乞丐团伙头目和拐骗儿童的乞丐可从其乞丐辛迪加获得少量钱财。

64. 残疾儿童是拐骗儿童的乞丐的特别目标,因为他们认为残疾会使这些儿童博得施舍者的同情。这种想法使行乞儿童面临被故意致残的严重危险,以便增加其赚取收入的潜能。1997 年,大量孟加拉国儿童以访问麦加为借口被从印度运到沙特阿拉伯,但随后留在该国,被迫每天向那里的许多朝圣者行乞。他们返回印度时,人们发现其中一些儿童的四肢已经伤残。

### 武装冲突

65. 越来越多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这一令人吃惊的趋势已造成这样的情况,即儿童被拐去当兵或被强征入伍。轻型的自动化武器的研制和流行,使到年纪很小的儿童都可以携带和使用武器。还有更多的儿童被拐或贩卖到战区从事与战斗无直接关系的工作,例如炊事、送信员和搬运员等,这就使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数难于估计。儿童也有被利用来排雷、做间谍和自杀性爆炸。

66. 特别报告员对乌干达北部继续有儿童被拐的传闻仍然感到关切。1998 年 6 月,据说上帝抵抗军的成员从坎帕拉东北 400 公里的 Kalongo 的一家寄宿学校拐走 40 名女童。据估计,11 年来,上帝抵抗军从乌干达北部拐走了 8 000 至 10 000 名儿童,把他们赶到邻近的苏丹南部的叛军基地营。许多儿童在途中死于疲惫和饥饿,死于疾病,或由于试图逃跑或跟不上而被杀。这些男女童在抵达基地营后就接受军事培训,被迫参与战事,搬重物,并作为叛军的个人仆人,女童则常常给了上帝抵抗军指挥官做“妻子”。

### 体能竞赛

67. 特别报告员继续表示关切海湾国家主要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样的情况,即年少男童在骆驼竞赛中被用来在观众面前娱乐,生命受到威胁。多年来,为了满足对骆驼骑师的需求,男童——有的年龄低至 4 岁——被从南亚国家贩卖到那里。这些男童

被绳绑在骆驼背上,<sup>7</sup> 骆驼被驱赶在跑道上奔跑时,如果他们跌下来,就有可能被奔跑中的其他骆驼踏死;如果他们拒绝骑,就会被打,结果还是要骑。

68. 199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骆驼骑师协会终于禁止用儿童做骑师。不过,新的证据清楚地显示,这些规则正在被任意践踏。1998 年 2 月,有 10 名年龄从 5 岁到 8 岁的孟加拉国男童被贩卖去当骆驼骑师途中在印度获救。他们都是穷家子弟,被人以高薪工作诱骗离家的。<sup>7</sup> 同样在 1998 年,有两名男子携带两名男童要去迪拜,在斯里兰卡飞机场被机场人员救回。这两名男子后来被控拐带儿童。

69. 据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的资料显示,犯罪份子已在东北非和西非开辟了新的贩运儿童路线。1997 年 10 月,警察在马里拦截了人口贩子,他们把毛里求斯的少年儿童送去海湾地区,还有报导说,有年少苏丹骆驼骑师在卡塔尔工作。

### **婚姻**

70. 虽然被贩卖的“邮购新娘”大多数是妇女,但也有年龄低至 13 岁的女孩。男人要找女人做佣人和性伴侣,创造了这种以百万美元计的生意。许多男人公然地在不同国家的全国性和地方性报纸上登广告。邮购新娘中介人最近开始利用因特网作为他们的最佳推销工具,因为西方国家的有钱人能够看到。

71. 中介机构把自己说成是“介绍所”,但这掩盖不住他们利用贩卖邮购新娘、搞性旅行和嫖妓来赚钱的意图。他们提供来自亚洲和东欧的妇女和女孩,顾客可以得到照片以及有关妇女的个人资料如身高、体重和身体的其他尺寸。有些照片拍了妇女与儿童游戏的情景,这使人关切儿童是否也是这样被贩卖的。据估计,光是在美国就有超过 5 万名菲律宾邮购新娘。

72. 在这种“婚姻”中,有的是成功的,但大多数妇女都被孤立起来,她们感到害怕,在家里简直就是奴隶。邮购新娘遭受暴力的人数很高,有的丈夫用他们的妻子做妓女或从事色情活动,闻说有邮购新娘被毒打和杀害。

### **贩卖人体器官**

73. 一直有谣言说有人在从事非法的人体器官贩卖活动。特别报告员曾接获报告说,俄罗斯联邦的街童和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等的街童被杀害后,器官被用来做器官移植手术。二十多年来,类似的指责已经屡次提出,但据特别报告员所知,没有人因这种犯罪而被定罪。虽然特别报告员不是说某种形式的这种非法贩卖活动不可能存在,但是她认为现有的资料不足以证明这些指责属实。

### **2. 买卖和贩卖的根源**

74. 贩卖儿童活动的根源错综复杂。不过,较常提到的原因包括贫穷、缺乏就业机会、女童的社会地位低下、普遍缺乏教育和常识、有关国家立法不足、执法机构无力等。无疑,这些都是造成问题的原因,但是必须从道德、道义、政治、经济和卫生等角度来分析,以更好地了解这些因素怎样导致销售和(或)贩运(特别是儿童)活动增加。

### **3. 寻找目标以供贩卖的方法**

75. 在东南亚国家的农村地区,通常是由本村的人向儿童的家人或儿童本身接触。他们可能是从外国或其他地区做工人或散工回来,向人说在那里可以赚很多钱。这

些本地人拿了人家的钱,拉拢小孩,花言巧语地骗他们。贪污流行使问题复杂化;村里的头面人物、警察和政府官员等常常也参与物色人选、载送被贩卖的儿童和提供必要的文件。

76. 尼泊尔同印度之间的边界长1 500公里,漏洞百出。人口贩子可用的途径多不胜数,另外还有至少20个正式入境点。他们会先教儿童怎样回答边境人员的问话。通常边境人员都知道这是一种犯罪,但是他们会视而不见,然后再向人口贩子敲诈,分一杯羹。过了边境后,他们会把儿童交给另一个人,由其冒充该童的兄弟、叔伯或朋友。此后,女童可能被送给妓院老板,而男孩和女孩都会被送到工厂工作。

77. 泰国妓院里的儿童来自该国的北部,或来自柬埔寨、中国、越南。她们有的是被父母卖到妓院的,有的是听人说有好工作而被骗来的。

78. 国际移徙组织在柬埔寨进行关于物色妇女和女童去做妓女的研究报告<sup>6</sup>并没有给人这样的印象,即世界上有一个非常有组织的国家/国际性中介人和妓院老板犯罪网络;看来这些网络多半是个人的关系网——有些是家族关系网。

#### 4. 贩运路线

79. 贩运路线几乎遍及世界各地,且不断改变。国家立法的改变、政治上的转变导致政府更愿意履行国际义务、新市场的开发、冲突以及有关国家之间关系的好坏等,都可以影响贩运者营运的难易程度。

80. 已知的贩运路线主要是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拉丁美洲到北美洲、欧洲和中东;从前苏联集团国家到波罗的海国家和西欧;从罗马尼亚到意大利;穿过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到以色列和中东;从西非到中东;从泰国和菲律宾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的台湾省;从柬埔寨和越南到泰国;从尼泊尔和孟加拉国到印度;从印度和巴基斯坦到中东。

#### 5. 对儿童的影响

81. 卖淫活动对儿童的影响已在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中讲述。这些影响包括经常的性接触所造成的身心创伤和疾病。而被贩卖入淫窟的儿童所受的创伤更大,因为他们常常是被他们信赖的人所出卖,强迫远离家人,甚至离开本国,在一个不同语言、文化的国家里孤立地生活。他们可能变成要依靠皮条客和妓院老板,甚至危险地对这些人产生了依恋。如果是被贩卖到别国的话,他们的非法身份使他们极难去求助,因为他们可能因卖淫、非法入境和使用假证件而被捕和起诉。他们可能被投狱或递解出境;如果他们回家,还可能不受家人和社会接受、再被出卖、或被迫重操旧业。

### 五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2. 切实有效地解决销售和贩卖儿童问题有一个基本问题,即这方面缺乏明确的定义,因而造成混淆、立法困难、执法机构无力。即使在联合国机构、成员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内部,这个问题所引起的反应也是各种各样的。

83. 不清楚了解贩卖一词的确切含义,是不可能制订强有力的法律依据来起诉人口贩子和有效地打击贩卖人口的。术语的使用不明确,部分原因是贩卖行为涉及许多种情况——不全涉及非法移徙或剥削。

84. 尤有甚者,犯罪份子不断改变、不断创新募人的方法,改变在这个过程中使用的欺骗、逼迫和武力的形式。

85. 儿童所到的大多数国家没有现成的应付机制来救出因买卖和贩卖而被人剥削的儿童。这种情形在被收养儿童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大多数执法人员认为这完全是家庭问题,因而不愿意干预。同样的,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完全不区别人口贩卖和非法移民。因此,它们对被贩卖的儿童适用同样的递解出境政策。

86. 没有人对买卖和(或)贩卖情况进行全面的资料收集。即使有的话,也是对妇女和儿童一视同仁,没有说明儿童所占的百分比。

## B. 建议

87. 为了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美国和意大利最近成立了贩卖妇女儿童问题工作组。这个工作组于1998年4月14日在罗马举行首次会议,议定了若干共同行动——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支持。行动包括:

(a) 必须通过以下办法促进保护被贩卖的受害人的权利:交流有关援助、保护和社会融合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如共同的倡议,包括联系受害人的共同方案战略应当分别在意大利和美国推行,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在原居国的家人;

(b) 需要对受害人原居国的执法人员、移民和边境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他们认识贩卖者的活动形式及方法,并通过有效的调查和起诉来防止贩卖行为;

(c) 必须在受害人原居国制定保护证人程序和设立帮助受害人的服务来应付回国的受害者,包括培训执法人员和援助向受害人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88. 特别报告员愿作以下建议:

(a) 对于买卖和贩卖人口行为,必须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因为受害人被沦为商品物品,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蔑;

(b) 应当制定买卖和贩卖的国际标准,设立国际机制,以确保国家活动的汇报和监测;

(c) 医院、诊所和护理所都应当予以严格监测,以减少儿童在这些地方被人拐骗、贩卖;

(d) 应当考虑为跨国收养的儿童设立国际和区域收养资料总册;

(e) 必须为失踪儿童设立国际和区域总册,备有所有有关资料供确认;

(f) 应当订立方案和倡议来解决单身母亲的社会声誉问题,并让她们能够按自己的意愿保存孩子;

(g) 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毗邻国家进行合作,包括制度化地、有系统地交流信息,是解决贩卖儿童问题所必要的;

(h) 受影响国家的所有执法人员、边界警察、海关和移民官员、有关的政府部长、以及司法人员都应当接受培训,使他们对贩卖人口和受害人的权利和需要有感性的认识。接受国的移民政策和递解出境政策都应当加以修订,以防止被贩卖儿童进一步受到侮蔑和创伤;

- (i) 必须保证被贩卖的受害人不受有职权的人的迫害和骚扰,必须保证其在整个诉讼期间能够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和胜任翻译员的服务;
- (j) 对贩卖行为发生地或发现被贩卖儿童的地点有管辖权的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犯罪人;
- (k) 人道的政策指针可以使法律架构大大地温柔化,减轻受害者的苦难;
- (l) 必须把重点放在批准和有效及加快执行现有有关人权、贩卖人口和奴隶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公约和文书;
- (m) 必须检讨国家的立法,尤其是始发国和接受国,以澄清不仅是谁应当负刑责,还澄清犯罪的内容及可施加的刑罚;
- (n) 研究必须有系统地进行,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设置更有效的应付机制。没有有关的统计数字,对能够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的案件一无所知,则要推动各方采取积极的行动是很难的;
- (o) 必须订立程序来区别被贩卖的人和非法移民,并让受害者能够对人口贩子采取行动,并使他们在安置方案的帮助下能够安全返回原居国;
- (p) 必须把重点放在批准和有效地及快速地执行现有有关人权、贩卖人口和奴隶及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公约和文书上。

89. 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一下以往的一些有关建议:

- (a) 应当举行区域性和国际性会议,特别讨论怎样起诉国际性的剥削儿童罪行,以决定各种法律方法(即递解出境、原地起诉、或按法律或双边或多边合作订立的治外法权原则等)中哪一种能够最快地对犯罪者提出起诉;
- (b) 检讨——特别是始发国和接受国——的立法,统一犯罪内容,确定谁应负刑责,启动可施加的刑罚;
- (c) 现有向受害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援助的应付机制、组织和机构,例如电话热线、有关的政府和教育机构和地方社区的联络点等,都应当广为宣传。

注

<sup>1</sup> 路透社 1997 年 11 月 20 日报导。

<sup>2</sup> Santa Clara(加利福尼亚州),West Publishing Co. 1990,第六版。

<sup>3</sup> 荷兰人权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1992 年),第 13 页。

<sup>4</sup> Vivien Altman,Signposts to Asia and the Pacific,1996 年。

<sup>5</sup> 见《Ottawa Citizen 报》,1998 年 7 月 20 日。

<sup>6</sup> Annuska Derks,柬埔寨妇女和儿童被贩卖到泰国问题,(日内瓦,10M 1997 年)。

<sup>7</sup> 印度日报 1998 年 2 月 20 日报导。